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倘本公司股東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修改之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 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高建民(董事總經理)

劉天悅(副董事總經理)

顧建國

非執行董事：

陳孝周(主席)

惠小兵(副主席)

陳啟明(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的相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高建民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惠小兵先生及陳啟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梁青先生之任期僅直到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劉天倪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出任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回購授權(為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230,484,961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

此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發行授權(為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460,969,922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以確保董事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天倪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及貿易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亦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劉先生擁有主要股東Silver Grant Group Limited 30%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劉先生之董事服務任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發放之認購權。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參考在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梁青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梁先生同時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梁先生之董事服務任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參考在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預期將收取董事袍金 400,000 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璐先生**，61 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天津信唐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托為主的中外合資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國內外金融機構間的資金融通及貨幣交易等仲介服務。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任職中信嘉華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司庫，主管總行資金及國際業務。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先後於中國銀行及中信實業銀行任職。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張先生之董事服務任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為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

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參考在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洪木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今，洪先生出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洪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洪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洪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洪先生之董事服務任期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參考在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之所有股份，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對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該公司董事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進行是項購回。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可依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 (c) 將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高為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04,849,611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 230,484,961 股股份。

### 3.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款項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若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37	1.19
五月	1.37	1.18
六月	1.22	1.10
七月	1.19	1.07
八月	1.14	1.03
九月	1.18	1.00
十月	1.13	1.04
十一月	1.27	1.03
十二月	1.26	1.0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12	1.00
二月	1.02	0.95
三月	1.02	0.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6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彼等將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股東佔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第336(1)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 (1) 銀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3,848,0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1.01%；
-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持有438,05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9.01%；及
- (3)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間接持有364,14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5.80%。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全部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權力回購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銀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中廣核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分別由約佔已發行股份11.01%、19.01%及15.80%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12.23%、21.12%及17.55%。

董事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除非其中若干股東為互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情況下，如果該等一致行動股東之持股總數達至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該等股東之持股總數已達30%至50%範圍內，而該等股東之股權總數在12個月內增幅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將會出現。然而，董事不知悉銀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中廣核為互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梁青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璐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啟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